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南簡字第1545號

上訴人 貴族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張淑雲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家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456,78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44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臺南市○○路0段000號）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洪碧雀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林政良